預售屋契約陷阱多 這 4 處最常被動手腳

2023-02-20 591 編輯部報導 即時新聞



圖/行政院消保處今(20)召開記者會,展示第三波建案查核成果。

政府近期打炒房動作頻頻,除了日前火速過關的平均地權條例修法通過,今(20) 上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記者會表示,去年針對全國 50 件建案進行第 3 波 查核,結果發現違規建案數為 18 件,3 年來下滑逾 6 成;另外整體契約不合格 率僅 7.3%,較過往明顯進步,違規項目主要集中在「驗收」、「交屋期限」、 「面積誤差」及「違約處罰」等。行政院也呼籲建商切勿隱瞞交易資訊,影響 消費者判斷,未來將會繼續查核。

| 建商玩文字遊戲 4項目易藏玄機

根據行政院提供資料,這次為 2020 年以來第 3 次查核,違規建案從過往 46 件 滑落至 18 件,減幅逾 6 成;契約不合格率也由 49.5%驟減至 7.3%,違規亂象收斂不少。而進一步分析違規項目,就屬「驗收」、「交屋期限」、「面積誤差」及「違約處罰」佔絕多數。

以「**驗收**」來說,常有建商鎖定的交屋保留款數額不足房地總價 5%,換句話說,當房屋出現瑕疵時,消費者恐無法有充足保障;契約中也發現有建商會限制消費者驗屋次數,要求即便房屋有瑕疵,也應先配合交屋,明顯損害權益。

再來還有違反**「交屋期限」**, 特別是將建商交屋「前」要負擔的修繕義務,變 更為「交屋後的保固責任」,同時更會混淆通知交屋概念,要求消費者先行繳 清所有款項,才願意通知交屋。而根據規定,其實建案領得使用執照 6 個月內僅是通知消費者進行交屋。是到最後交屋消費者才須繳清所有款項。

|簽約前謹記 3 步驟 保障權益

第三則是「**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**」,一般若是面積誤差超過 3%時,消費者就可以解除契約。但部分建商會增加契約限制;另外,停車位面積出現誤差,建商卻不找捕也是相當常見的現象。最後第四點「**違約處罰**」,市面上也常見建商會片面修改契約,加重違約責任,甚至是超收違約金疑慮。

消保處就提醒,購買不動產支出金額可觀,民眾出手前務必斟酌自身財力,同時在簽約前也可謹記 3 步驟,像是「至實價登錄網站確認建案契約備查狀況」、「逐點核對契約內容」、「遇有違規建案,應請建商改正或拒簽,並可向主管機關檢舉。」

消保處查核預售屋契約違規項目

主要違反項目	内容	影響
驗收	交屋保留款數額不足	所列交屋保留款數額不足房地總價5%,當 屋有瑕疵時,消費者無法獲得充足的保障。
	限制驗收次數	限制消費者驗收次數為一次,或要求先配合 交屋,再驗屋。
通知交屋期限	瑕疵認定	房屋須有「重大瑕疵」,建商才會在交屋前 負責修繕。其餘瑕疵則要求依保固程序處理
	混淆通知交屋與實際 交屋	部分建商要求消費者先行繳清所有款項,乙 願意通知交屋。
房地面積誤差不找補	房地面積誤差	部分建商對於前述面積誤差未設有找補規定 或增加解除契約之限制。
	停車位面積誤差	部分建商對於停車位會以「增加誤差容許值 規定,規避找補義務。
違約處罰	修改契約條款	不當限縮消費者解約事由,或擴大建商之 約事由,加重消費者違約責任。
	違約金計算方式錯誤	部分建商於混用「房地總價15%」計算方式 另例兩本契約,向消費者超收違約金。

資料來源: 行政院消保處、591房屋交易網製表

591即時新聞